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党建工作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在第七章“监事会”后新增“党建”章节，作为第八章，以后章节、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	第八章 党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规定，设立“中共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”（以下简称“党委”）。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： （一）监督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在公司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； （二）支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； （三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，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团结公司党内外同志为实现公

	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； （四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 （五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--	---

除以上条款修订及补充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章节、条款序号及相关引用条款依次调整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 日